

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七次院主管暨第一次終身教育學程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正

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劉照金 院長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賴慈瑾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- (一)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即日起至95年9月15日止受理申請95年第2期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教師。（如附件一）
- (二) 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資電領域重點專業學程要點」，如欲提報計畫請於95年7月25日前送教務處彙整。（如附件二）
- (三) 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通訊科技領域特定課程補助要點」，如欲提報計畫請於95年7月25日前送教務處彙整。（如附件三）
- (四) 「教育部補助人文領域師生赴海外專題研究與研習要點」，如欲提報計畫，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一週送本院彙整。（如附件四）
- (五) 「教育部推動人文數位學程補助要點」，如欲提報計畫，請於申請期限內依規定辦理。（如附件五）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與聯繫事項：

各單位本（95）年6月行政工作報告（如附件六），請參閱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（草案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據本院95年6月23日簽陳辦理。

（二）檢附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（草案）一份。（如附件七）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本獎勵辦法修正案委請社工系杜娟娟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請各單位主任將欲納入之相關意見提供杜主任參考。
- （二）通識教育中心另定適用之獎勵辦法，本辦法委請謝政道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（三）本辦法修正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教育部 95 年提昇科技大學教學設施資本門獎勵計畫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教務處 95 年 7 月 13 日屏科大教學字第 102 號通知辦理。
- (二) 本院分配教育部補助經費為 900,000 元，擬各系所經費分配情形—評鑑一等系所擬分配 180,000 元；評鑑二等系所擬分配 90,000 元。
- (三) 各單位申請計畫內容，請於 95 年 7 月 24 日前完成規劃並送院彙整
- (四) 檢附申請計畫內容表及本院補助經費分配表各一份。(如附件八)。

決議：本案配合款擬由本院資本門項下支付，其餘照案通過，各單位申請計畫內容，請於期限內完成規劃並送院彙整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教育部 95 年度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本校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實施細目一份。(如附件九)

決議：本計畫預定於本(95)年 7 月 27 日前應提出修正計畫，請各位主任先行擬定修正計畫內容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社會工作系曾儀芳同學(九十四學年畢業)，擬申請終身教育學程證明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申請人已修滿終身教育學程所規定最低 20 學分限制，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。(附件十，會後請將資料留下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四、散會：12：10。